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朝明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4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朝明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朝明(下稱被告)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僅就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（本院卷第45、53至54頁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認罪，要與告訴人和解，原審量刑太重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已敘明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
於法定刑內分別就公然侮辱罪及傷害罪量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元及拘役40日，並各諭知罰金易服勞役及拘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原判決第6至7頁）。核已兼顧相關之科刑資料，並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，予以量定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，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緩刑之說明：

㈠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，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，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，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，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

㈡被告前固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並於民國107年6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已當庭給付告訴人3萬元賠償金，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亦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堪認被告已積極彌補損害，良有悔意，並得到告訴人之原諒；復念及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，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，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，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

心理強制作用，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、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，因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